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36号

申请人：田航，女，土家族，1995年2月12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被申请人：美童说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85,87号首层自编4号。

法定代表人：常莉，该单位经理。

申请人田航与被申请人美童说品牌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田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0日未发的工资1629.1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含2021年7月工资差额）工资19507.13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股份12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欠发申请人工资共计 23305.69 元。二、关于申请人主张返还股份的请求，申请人提交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同》的合同相对方为广州美童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非我单位，故我单位没有履行该合同的义务，且申请人该主张不属于劳动争议的受理范围，应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其每周工作 6 天（逢周一休息），月工资构成为底薪 2500 元，另有绩效、提成和课时费，其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离职，被申请人欠发其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工资差额 1629.1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工资 19507.13 元（含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 6082.12 元、8 月工资 9278.42 元、9 月工资 4146.59 元），上述欠发工资总额为 21136.23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合同期限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并对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2. 2021 年 8 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该月实发工资合计为 9278.42 元；3. 2021 年 9 月月度汇总表，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有考勤

记录。本委认为，结合双方的诉辩意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不持异议，且有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申请人请求的欠发工资总额在被申请人确认的欠发工资总额范围内，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工资数额（含2021年7月工资差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工资差额1629.1元以及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差额19507.13元。

二、关于返还股份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该项仲裁请求的依据是《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同》之约定。经查，申请人是广州美童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申请人举证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同》载明合同主体为申请人与广州美童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以及盖有广州美童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印章。本委认为，本案被申请人并非与申请人签署《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同》的主体，且申请人作为广州美童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其与该合伙企业因履行《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同》而产生的纠纷，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处理范围，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工资差额1629.1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差额19507.13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艺斐